

关于机构事项工作组案文

规章草案第 2 条基本原则的发言

中方认真听取了各个代表团的意见，对平衡深海开发和环保这一问题的基本观点，中方在昨天的一般性发言里已经做了全面的阐述，这里不再重复。在昨天的会议结束后，不少代表团对中方观点表示赞赏，认为中方的发言很有道理，这充分说明中方的观点不是孤立的，是可以被各国代表团理解和认同的。

至于共同协调员谈到中方的建议案文是一项政策而不是原则，关于这一点，不同代表团有不同的理解，中方认为这是一条很重要的原则，目前“基本原则”这条案文中纳入了很多所谓原则，但是在深海领域，已获得各方真正公认的原则是很有限的，“人类共同继承财产”原则当然得到了各方的一致认同，但对于其他所谓原则，比如环保领域的“预防性原则”，有的代表团认可它是原则，有些代表团就认为它只是预防性“方法”，所以我们对哪些内容是原则，哪些是政策，是有不同认识的，是可以继续探讨的。

关于法国提到的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 145 条，中方首先对法国代表用中文对中方表示歉意表示感谢，法国提到为了履行《公约》第 145 条所规定的义务，就不能保留本条关于平衡深海开发和环保的描述，这个逻辑我不是很能理解。

《公约》第 145 条不存在和中方建议案文有对立和不协调的地方，从《公约》和 1994 年《执行协定》的角度，对于开发和环保，本身就是一种平衡和协调的规定。《公约》规定了第 145 条，但也同时规定了诸多关于深海开发的条款，它们和谐并存于《公约》和 1994 年《执行协定》当中。正如中方昨天所谈到的，只有更好的环保才能促进开发活动更加合理、有序、可持续的进行，也只有进行合理、有序、可持续的开发，才能够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，以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海洋环保。

谢谢共同协调员。